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人社函〔2025〕33号

关于组织 2026 届高校毕业生申报 一次性求职补贴的通知

市属各普通高等学校，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22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组织 2026 届高校毕业生申报一次性求职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组织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普通高等学校（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 2026 届全日制在校生，可自愿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二）毕业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毕业生本人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毕业生持有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四) 豫籍毕业生经常驻地乡镇(街道)、社区基层服务平台认定的零就业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非豫籍毕业生需提供户口所在地零就业家庭证明);

(五) 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六) 经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批准,正在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待遇的毕业生。

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只可按一种类别申报,每位毕业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机会获得一次性求职补贴,已申请过补贴的学生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按照自愿申请、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自愿申请,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三、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 个人网上申请(9月5日至9月20日)。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关注“豫见就业”微信小程序或“豫见就业”支付宝小程序、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s://hnjy.hrss.henan.gov.cn/jyweb/#/index),注册、登录个人账号(已注册过政务服务网账号可直接登录),进入“就业补助资金—一次性求职补贴”模块,

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上传有关资质证明及相应家庭关系证明材料并签署申请承诺书，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因上传材料不清、不全，学校及市级有关部门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未申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自愿放弃申请。

（二）高校审核（9月5日至9月25日）

各高校要明确专人于9月5日起通过申报系统(<https://hnjy.hrss.henan.gov.cn/jyweb/#/index>)逐一对毕业生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9月25日前完成初审及人工审核。

各高校主要审核内容及需提交的资料：一是审核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本校毕业学年内毕业生；二是对于申请类别与佐证材料是否相符。审核不通过须注明原因并及时反馈毕业生。对通过系统校验比对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的毕业生只需提交系统审核表。对系统审核不通过且申请人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提交申请后通过系统下载、填写人工审核表，并携带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属高校进行人工审核。各高校及时组织人工审核校验，对人工审核通过的，要在系统里标注并在申请表上加盖所属院校公章，审核结束各高校于9月26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提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验。

（三）复核及公示。市人社部门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对高校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复核并及时反馈复核

结果。高校在信息系统中导出复核通过人员名单，将通过人员名单在本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10月27日前完成公示)，公示过程中需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高校将公示通过名单上传系统，并于10月27日前将全部相关材料报送市人社部门。

四、其他要求

(一)各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及时告知毕业生申请事宜，详细讲解补贴发放程序、时间节点及注意事项，确保符合条件毕业生通知到位。明确求助渠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指导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操作，帮助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及时享受到补贴。认真开展初审、公示及材料报送工作。

(二)2025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报过程中系统将自动抓取毕业生银行账户信息，社保卡必须是省内社保卡。如学生持有的是外省社保卡系统抓取不到，将无法申报，需办理河南的社保卡。各学校联系人需告知有意向申请该补贴的毕业生提前办理河南社保卡并激活金融功能。

(三)毕业生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自我甄别是否符合条件。网上申报时如实填写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电子材料清晰完整。因未及时申报或信息有误导致无法申领补贴的，后果由申请毕业生自负。对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纠正，由所属学校负责追回补贴资金。

(四)各学校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于9月5日下午下班前发送到指定邮箱(smxjiuyeke@163.com)。

个人及单位政务网注册、实名认证等相关问题请拨打政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371-65250866;申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申报技术咨询电话0371-69690203。如需办理社保卡,可关注“河南社会保障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或支付宝小程序,进入“服务大厅”,点击“社保卡申领”功能模块,选择对应的参保地,按照提示操作线上办理,也可选择“服务网点查询”功能或拨打12333人社服务热线查询详细地址,前往就近社保卡服务网点现场办理并激活金融功能。

监督举报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

0398-2830911 smxjiuyeke@163.com

附件:材料清单



附件

材料清单

各类材料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要保持清晰可见、显示完整。学籍材料一般应提供学生证。

（一）低保家庭毕业生。上传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的低保证、领取低保金凭证（存折或银行打印流水账单）、家庭户口本的首页、户主页、持低保证家庭成员页和学生本人页。持低保证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二）残疾毕业生。上传本人残疾证。

（三）正在享受助学贷款资助毕业生。上传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四）经常驻地乡镇（街道）、社区基层服务平台认定的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按照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规定，所谓零就业家庭，是指城镇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且无经营性、投资性等收入的城镇家庭。豫籍毕业生上传经常驻地乡镇（街道）、社区基层服务平台认定的零就业家庭证明（非豫籍毕业生需提供户口所在地零就业家庭证明），提供的零就业家庭证明必须注明认定为零就业家庭的时间、是否还在认定有效期等内容，家庭户口本的首页、户主页和学生本人页，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五）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上传贫困户精准扶贫明白卡首页和显示家庭成员页，或其他显示家庭成员信息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佐证材料。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六）特困人员毕业生。上传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正在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待遇的证明材料。